

教育部教育委員會主編
訓導叢書之一

訓導原理

邵鶴亭題



邵鶴亭編著
正中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滬一版

訓導原理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二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國費)

版權所
翻印必究

編著者 邵鶴亭

發行人 吳秉常

印刷所 正中書局

發行所 正中書局

(1961)

緒言

教育的目標甚多，若論其終極鵠的，則無非在培養與創造更高尚、更偉大與更有生命力的民族與人民。易言之，教育的最高目的，在予人類本身素質上的進步與提高。從這一個意義上說，一切教育，應以道德教育為歸宿。教育而忽視德育，縱令在知識技能的傳遞上，有所貢獻，終難獲得最大的效果，甚且各種片面的與個別的知能的進步，反足斲喪個人與民族的生命力。

關於德育的原理，中外古今的哲士，各有其理論與主張。但其方面甚多，觀點不一，不易有公認的原理與原則，其所用方法自更難於適當與有效；流弊所及，甚易徒託空言，變作傳道與說教。於是，學校與社會，愈談注重德育，而學校之訓導，愈無進步。其中雖有種種社會的與政治的原因，但是，我們從事於教育工作的人，決不可委過於人，而應從自己的立場上與園地中，盡自己本身的責任，去挽救這學校德育與社會風尚的危機。

我們以為，今後欲注重德育，應首先抓住民族與社會的實際問題與需要，從大處着眼，為青年解決社會思想與主義問題，從小處切實處入手，為訓育實施獲得切實的原理與原則。所以，我們以為道德教育，應注意兩個觀點：第一，要確定我們對於民族文化的信

念與立場；第二，要確實從實際中去體驗與抽演各種實際問題，與其解決的方法。

從第一個觀點來說，一個民族的所以能生長繁榮，成爲一偉大的民族，不僅在其能有優越的物質環境，更在其能有優越的民族精神與文化，以改造與建設其原有的環境。教育的一個重要目的，即在其能傳遞與發揚這民族固有的精神與文化，使整個民族生命，能永遠在「日新又新」以及「自強不息」的生流中。孔子曰：「文王既歿，文不在斯乎。」孔子所稱之「文」，以現代通用之名詞解釋之，即爲民族文化之精英。張橫渠云：「爲天地立心，爲生民立命，爲往聖繼絕學，爲萬世開太平。」德育的目的，即在其能傳遞文化的精英，以盡其繼往聖絕學的責任，而期能爲天地立心，生民立命，以及開萬世太平。在社會思想紛歧錯綜的今日，訓導者，首應站在民族主義的觀點，培養真正的中國青年，使其能爲民族文化的傳遞者與發揚者。

從第二個觀點來說，訓導不是一種理論，亦非全爲科學上的原理與方法。因爲，人生與教育的許多重要與基本問題，科學尙未能爲我們獲得妥實的解決方法。所以，在訓導的實施中，不可不在實際問題上去研究、思索與體驗。許多高深的科學與哲學的研習，不可不賴「間接的經驗」(indirect experience)，至於訓導的研究與實施中，除間接經驗外，尙不可缺乏力行與體驗。我們要有科學的精神，同時也不可沒有哲學的見地，我們要以知來指導與改進我們訓導上的行，但是，真切的知，不可不從體驗與力行中，領會抽演而來。

真正的教育家，不僅爲教育學者，更應當爲教育實行家；真正的教育學說，決非抽象的學說或理論，而爲由實際生活中體驗而來，能指導人生實際生活的原理與原則。吾人爲學，不可不明先哲「下學而上達」之訓示。所謂「下學而上達」，即在能從實際德行的學行中——下學，去體察博淵與高明的至理——上達。若徒高談原理，而忽視力「行」，則其理論，未有不流於空幻的。

「學術無大小，所貴在成條貫」。作者本人，自慚學識譾陋，未敢自期高遠。本書編述時，時間又較迫促，內容體例，疏陋甚多。但其中所言，多爲平日體驗及思維之所得，望能以此思想中之「真誠」，貢諸讀者。一切進步，莫非是心與血的代價，教育上的進步，尤需從事教育者的努力與犧牲。本書之作，倘能引起一部分同志之研究與努力，則將爲作者之大幸。本書賴友人吳俊升兄校訂，潘敬所兄審校原稿，均於此一併誌謝。

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於國立編譯館

第一章 導論

一 訓導的重要

我國社會精神，正在紛擾錯綜的歧途中。舊的傳統，業經崩潰，而新的道德，尚未確立。一般社會，充斥着各種低級興趣，以及自私自利的觀念與思想。民族的精神與活力，日見虧耗。中華民國固有的文化與精神，誠如國聯中國教育考察團所云，已「被一種誇大、武斷，而且偏重實利之唯物主義所替代」。(註一)今後的教育，應針對着時代的病態，力求固有道德與文化的發揚，以期培養優良的品格，增進民族的活力。所以在現階段中，教育上對於訓導，至應重視。

一個民族興衰存亡的原因，原有物質的與精神的兩種。但其振衰起敝的樞紐，卻在於精神的動力，而不在於物質的條件。因為，物質條件的艱困，尚可依人力而轉移；不幸而一國人民，人心衰頹，自暴自棄，則雖有雄厚的物力，終必自取覆亡而後已。所以，現代

中國所急需的，不僅是物質建設，更是精神建設。禮記云：「忠信以爲甲冑，禮義以爲干櫓。」國人精神之散漫墮落，已非一日，急需忠信禮義等精神武器，以增進其精神上的發酵素與抗毒素。德哲學家費希德（Fichte）曰：「民族與民族的戰爭，即爲其品格與品格的戰爭。」（註二）民族競爭中，優勝劣敗的要素，不僅在於物質的國防，更在於其精神的國防中。

至於精神建設的關鍵，不庸說，首在教育。品格的養成，誠如荀子所說，必由「積」與「漸」而來。唯有自兒童與青年期開始，即予以良好的訓練，方能改造次一代人民的品格，而奠定民族生命的新基礎。教育最大的使命，即在提高個人的人格，促進民族的活力。教育能盡此最大的使命，方能如張橫渠所云：「爲天地立心，爲生民立命，爲往聖繼絕學，爲萬世開太平」；亦唯有如此理想的教育，方得稱謂真正的「人的教育」。否則，所謂教育，將流爲知識技能的販賣。知識與技能，縱有進步，而道德與品格，則將日見腐敗與墮落。所以，教育而忽視德育，則不免如王陽明先生所云：「記誦之廣，適以長其傲也；知識之多，適以行其惡也；聞見之博，適以肆其辯也；辭章之富，適以飾其僞也」。倘一國的教育，不幸而殘闕偏頗，至於此極，則民族生命，將缺乏動力，而社會文化，亦難有進步的希望。

二 訓導的性質

人類的教育，雖已由無定式的活動，進而爲有系統的制度；但其中許多設施，依然受習俗與成見的支配，並未能有合理的研究與計畫，而以道德教育爲尤甚。因爲人類對於自然的研究，雖已有長足的進步，對於人生與社會的了解，則尙嫌淺薄與幼稚。研究訓導的目的，即在使教育者，對於人生與社會，有深一層的了解，使訓導的設施，日漸合理與有效。

本來訓導與德育的關係，猶之教學與知育。知育的發展，賴有優良的教學；德育的完成，自亦非有完善的訓導不可。茲將訓導的性質，分述於次，以爲改進訓導者之參考。

一、訓導與科學 就一方面說，訓導可視爲一種應用科學，其性質與工程、醫學等高等技術相近似。不過技術的目的在創造機械，使人類能控制自然，運用自然；而訓導的目的，則在培養人格，期人類能服從理知，檢束行爲，而發展其高尚的心靈。技術乃自然科學的應用，其基礎在於自然法則之發現；而訓導乃心理學、道德學與社會學等的應用，其基礎在於社會的與精神的規律之運行。易言之，訓導工作，可視爲一種精緻與高深的應用科學，以心理與社會等科學爲根基；其一切設施，應盡力應用各種科學上已經發明與證實

的原理與原則。

不過，技術的對象，是有定型的物質，其運用與改造，可依外力為依歸；至於訓導的對象，乃為無定型的生命，各有其特殊的個性，以及「無限的可能性」，其演化與進步，不能悉聽外力之支配。所以，在訓導中，沒有必然的法規，可以一成不變，普遍應用；即所謂最重要的原理與原則，亦不過供思想與行動時的指導，在實施時，仍應因地制宜，隨機應變。這是訓導與一般技術不相同之處，而亦為訓導工作艱鉅之所在。

二、訓導與藝術 訓導與藝術，亦有其相互類似的性質。藝術創作的成功，端賴作者之想像與靈感，其想像豐富、靈感浸漬愈深邃者，則其藝術作品之價值亦愈高。訓導之目的，在乎培養高尚的品格；品格的培養，亦可視為一種最高尚的藝術；其成功與否，亦視教育者有無藝術家的想像與靈感。香諦爾(Gentile)曰：「真正的教育，在於教師與學生間的精神感召中；無精神感召，即無教育可言。」(註三)這精神感召之可能，不僅需要教師有道德的修養，亦賴其有藝術家的精神與素養。

不過，藝術作品的完成，雖為藝術家心血的結晶，但其成功與失敗，悉繫於其修養與技術之高下，與其運用的材料，則關係甚少，因為所用的材料，莫非是被動的物質。至於訓導的對象，則為心靈，其目的不在創造一「定型的人格」，而在能使學生有自立與自達的能力，所以，對於學生的個性與意志，不可不隨時注意與尊崇。這是訓導與藝術不同的地

方，而亦爲訓導工作，比較藝術更屬艱鉅的原因。

由上所言，可知訓導的性質，雖與科學與藝術，有一部分相似之處；但其領域，則超出於科學與藝術，決不可與一般科學及藝術，去等量齊觀。訓導的成功，不僅需有澄澈的研究及領悟，更需有高尙的精神與熱情。因爲，每個學生，都是正在生長中的心靈，包含着無限的可能與活力，都是文化的傳遞與發揚者，都有無窮的前途與光明。理想的人格，必由高尙的理知、情感與精神的相互感召與激發中培育而來。教育者，若無高尙的理知、情感與精神，以感召學生，則訓導工作，決無良好效果之可言。

三 德育與知育及體育的關係

現代教育上重視分析的趨勢，已使教育的完整性爲人忽視。一般人對於教育的目的，既無一致的理想；對於各種教育應有的聯繫，亦缺乏正當的認識。殊不知生命是整個的，健全的教育，必需以兒童整個的身心爲對象；必需注意教育之統一性(unity of education)，而爲完整的教育(*l'éducation intégrale*)。所以，在教育上，德、知、體三育的分別，僅爲研究與施教時的便利，並非謂教育活動，真可分爲三概。「教育而專注意於發展某種精神」，則誠如斯泰愛女士(Mme. de Staël)所云：「是一個錯誤的教育制度。」(註四)中國的教育，早已失去重心，而無統整的精神。各種設施，未免支離破碎，缺乏一貫的理想，其損

失與缺陷，實難倖免。今後應力求德、知、體三育的聯繫，以期有良好之效果。茲將其關係分述於下：

一、德育與知育的關係 高尚的理知與高尚的德性，實為同一健全人生的兩個屬性。人的精神，如常囿於聲、色、香、味等感覺的生活(sensuous life)中，而不知有高尚的價值與境界，則將為物慾與衝動所桎梏，萎靡墮落。既不能有高深的學問，亦不能有高尚的德性。因為，精神生活是統整的，求真與好善的精神，兩相聯繫。不能好學，即不能望其好善。所以，教育上對於任何活動，應於德、知兩方面的關係，同時注意，決不可招致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之譏。

若更進一步言之，則道德修養，即為一高深的學問，且亦為研究學問者首先應下的基本工夫。大學論「正心」的道理，以為「身有所忿懣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恐懼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好惡，則不得其正；有所憂患，則不得其正。心不在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，食而不知其味」。可知一個人，若「心不能正」，而缺乏寧靜、客觀與純正的態度(disinterestedness)，則不能有求真的精神。所以，「正心」的工作，不僅是修身的要訣，同時亦為求學所不可不由的大道。荀子對於道德與理知的關係，闡發得甚為透徹。他說：「公生明，偏生闇，端慝生通，詐偽生塞，誠信生明，夸誕生惑。」(註五)蓋道德與理知，直接間接，關係至切。勤快、勇敢、忍耐、堅毅等德性，即為求學成功的必要條件；其關係之

密切，固不待言；即忠實、信義、和平等德性，與求學無直接關係者，對於學問的成功，亦莫不有相當的影響。總之，道德乃提高與開展人類精神生命的要件，吾人如欲充分發揮內在的理知與力量，決不可不恪予固守。故學問上的成就，必以身心修養為基礎。

再從另一方面來說，理知乃道德的重要因素，無高尚的理知，即不能有高尚的道德。

凱許斯泰 (Kerschesteiner) 以為精神人格的組成，除意志、靈覺以及內在的活力 (Vitalité) 外，還需有明確的判斷。理知既為道德的一個核心，所以，研究學問，即能如張橫渠所說的「變化氣質」；而學校中各科教學，亦莫不有其道德的影響與價值。哲學、文學、倫理學、社會學等，與人類行為及修養，有直接關係的學科，固不待言；即自然科學等與道德關係比較間接的學科，其影響亦不可忽視。假定科學的教學，能不流為單純的技能訓練 (technological training)，而能保持其博雅陶冶的功能，則科學教學之道德功效，實不在於人文學科之下。傅弈 (Fouillée) 氏對於此點，闡述得最為精切。他說：「科學教育的主要目的，在於培養科學精神；而科學精神的底蘊，則在超越私人的利害。能超越私人的利害，則能使自我擴大。……為科學而研究科學的精神，既能獲得普遍的意念，與概括宇宙之原理與原則，自能擴大類通，以客觀的態度，觀察事物，養成超越的精神。是以科學即教育。研究科學，能使吾人之精神，孕育於廣大的原野，與高尚純潔之空氣中，而視狹隘與蔽塞，為窒息而不可忍受。若有巴斯格 (Pascal) 與達爾文之精神，而謂其

有卑下之性靈，實爲一不可設想之事實。故科學在實際上，即爲教育。吾人雖不能謂愛好科學之人，即爲有道德之人，但好真之精神，可爲好善與行善之準備，則可斷言。」（註六）科學教學的影響如此，其他學科對於道德教育的關係，亦不可不言而喻。

所以自表面視之，現代學校的課程，有偏重知育的流弊。但若爲教師者，能注重課程之訓導功能，即以各種課程爲實施訓導的工具與途徑，則德育的成功，即可求之於教學之中。反之倘擔任教學的人，忽視其德育的責任，使學校不得不在課程以外，創設其他活動，以求訓導之推進，則其勢必至於事倍功半，枵腹難入。是以，訓導與教學，應力求貫通與融合。爲教師者，莫不負有教學與訓導的兩重使命。

二、德育與體育的關係 心與身，是不可分割的一元。健康的精神與健康的身體，乃同一事物的兩面。不幸這種關係，爲身心二元論的思想所掩蔽。教育上，對於身心的教育，乃有畸輕畸重的流弊。殊不知忽視體育的結果，對於精神，亦難免嚴重之戕賊。歐洲中世紀，以及中國舊式教育之流弊，可爲殷鑒。近數十年來，我國教育，對於體育，雖已盡力提倡；但是，一般學校與社會，多犯急功好利之弊，專以課業之競爭與考試相號召，甚或置學生身心發育的健康於不顧。這種「揠苗助長」的教育，小則影響學生本人將來之活力，重且累及其子孫的精神與健康，極其弊而言之，可名之爲「民族自殺的教育」。所以，即在學校訓導上，體育的設施，不可不加以提倡。

自然，提倡體育，首應明瞭體育與德育的關係。體育的活動，不僅足以促進身體的健康，更可增加精神的活力，培養堅毅、節制、敏捷、合作、服從等美德。所以在體育的訓練中，即有德性陶冶的功能。我國古代教育，列射御於六藝之中，視體育為德育的一環，而對於射德，尤為重視。孔子曰：「君子無所爭，必也射乎，揖讓而升，下而飲，其爭也君子」；又曰：「射有似乎君子，失諸正鵠，反求諸其身。」這實不失為在體育中，注重德育訓練的楷模。至於古代希臘教育的理想與精神，在注重體育這一點上，可與我國古代教育相媲美。希臘教育的重視體育，不僅注意於身體的健康，以及行動的敏捷，同時亦注意於高尚的態度與精神之培養；希臘人所著稱的「中庸」美德，確如羅遜凱(Rossetrus)所云，得力於其民族的體育活動。至於近代英國學校，在運動中，注重「運動家風度」(sportsmanship)(註七)，德、意及蘇聯等國以體育為青年訓練中之重要設施，對於體育之德育陶冶功能，更為重視。意大利教育家香諦爾(Gentile)之言曰：「提倡體育，必須視之為精神訓練與品格培養。是以，體操決非體育之唯一方法。且若視體操與其他教育，為毫不相關，而以其本身有特殊之範圍，使其內容與一般之精神訓練相左異，則體育之結果，可適得其反。為體育教師者，必不可以為其教育之對象僅為學生之身體，而必知其本身之工作，同時亦為心靈之訓練，與其他教師，共負促進道德訓練，以及人類進步之責任。倘體育教師，在專門訓練外，無適當之文化訓練，使之了解精神與物質的關係及區分，則不能

知體育之道德價值；彼將使才智較高的學生，見之而發生厭惡與反抗，如此，又安得謂教師。」（註八）香氏所言，洞悉身心教育關係之密切，實為體育教育中不刊之論。

並且自進一步的觀點言，體育的成就，亦不可不以道德為基礎。沒有道德修養的人，決不能有健康的身體。所以，學校中若提倡體育，而忽視道德訓練，則學生之體育，縱可藉其身體的本質，與一時之努力，而有相當的成績，但因缺乏節制、恆心以及勤勞等美德，其運動的練習，既難繼之以恆；其身體的健康，亦終不能長此保持。其尤者，或因因其一時體力之優越，養成種種戕賊身體的習慣，反令其生命與健康，遭受意外之損失與打擊。故體育的訓練，不可不以精神修養為基礎。精神修養，是身體健康的必要條件，且可直接促進身體之健康。所以，大學云：「富潤屋，德潤身，心廣體胖」；而孟子又有「辟面盎背」之稱道。明瞭這一點，然後可以知道，我國民族體格衰弱的原因，不在狹義的體育之忽視，而在於道德的墮落，以及各種生活方式的不合理。為挽救積弊計，我們不僅對於狹義的體育應予提倡，更須改進全國人民的道德與生活方式。

四 訓導實施的場所

教育的責任，應由家庭、社會與學校三者共同負荷。倘家庭與社會，不能盡其應負的責任，則學校的措施，難免事倍功半，徒勞無獲。這種密切的關係，在德育上，更為顯

著。茲將家庭、社會及學校三者的訓導功能，分述於次：

一、家庭的訓導功能 在道德教育上，家庭應負重大的責任。吾人的道德理想，大多即在最初的生活團體（primary groups）中，不知不覺，孕育成形。這類最初的生活團體，如柯萊（Cooley）所云：「分家庭，遊戲團體以及鄰里等數種；其中以家庭為最要」。（註九）這因為幼時的遊戲團體與鄰里，不能與家庭生活相分離，真可視為兒童家庭生活的一部分。所以，有人稱家庭為「道德教育的學校」。人生的許多德性，都於兒童時在家庭中，有意識或無意識中培養而成，羅素（B. Russell）說：「兒童到了六歲，道德教養應差不多完成。此即謂在以後所需要之其他德性，僅為兒童由已有之良好習慣與意願中，自發而得之結果。」（註十）六歲以前的兒童，大多由家庭負責教養；家庭所負道德教育責任之重，由此可見。

或以為家庭制度，自工業革命後，已在日趨崩潰的途徑中；其最甚者，且以為家庭制度，乃宗法社會與封建社會的遺物。此種言論，實未免失之過偏。依吾人的意見，家庭在未來社會中，將如何演變，雖難以預測，但就現實社會論，則仍不失為一個重要的單位。家庭生活與民族精神及社會精神，莫不交相融合，而為決定民族精神與社會精神盛衰興廢的一個要素。所以，改造國民道德，最確實而又最有效的辦法，在先從改造家庭教育入手。家庭精神與民族精神不能分離，譬如羅馬人的精神與羅馬家庭組織有密切的關係；日